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 目 名 称： 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雄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50521-04-03-4634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泉州市惠安县（区） / 乡（街道）螺阳镇惠溪路 619 号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8010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 6611.3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下列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指南所列废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内容。														
规划情况	《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评[20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 619 号，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详见附图 6）可知，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闽（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512 号]（详见附件 3）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及其审查小组意见（闽环保评[2018]8 号），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是以食品加工、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业、五金机械第一、第二类工业为主的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属于制鞋业的配套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本项目与该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 colspan="2">规划环评要求</td><td>本项目</td><td>符合性</td></tr><tr><td>1</td><td>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引进项目。</td><td>禁止新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池制造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除外）项目，禁止引入皮革鞣制加工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引进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池制造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除外）项目，禁止引入皮革鞣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引进项目。	禁止新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及电镀、镀层、着色等产生重金属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池制造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除外）项目，禁止引入皮革鞣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限制产生恶臭、VOCs 等有 机废气的皮革制品制造、制 鞋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NH ₃ -N、SO ₂ 、NO _x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其废水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管理，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排放。	符合
	2	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 水平	符合
	3	禁止引进含电镀工艺和含铅电池制造等 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4	禁止新增合成革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 托）的生产，不属于合成革生 产项目	符合
	5	严格控制新 增挥发性有 机物、氮磷 污染物排放 的项目	严控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 禁止制鞋业使用含苯胶水、 处理剂，采用无苯天那水、 无苯胶黏剂、无苯处理剂； 加强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 建议园区和企业将 DMF 纳 入管理范畴，并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制鞋业，不涉及 DMF 的排放。	符合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①从重点控制现有工 程所用燃料含硫量和灰分入手，从源头控 制燃料污染，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减少废 气污染物的排放量。②采用先进的生产工 艺，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有机 污染废气和含无机污染物废气的排放，必 须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限值 后方可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③为了 减少废水的排放，节约水资源，入园的各 企业首先在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机制，尽量实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循 环利用率。④企业外排污水必须达标接 管，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惠安县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排园区内其他水体。 ⑤城南工业园区应建立固体废物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机制，把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纳入泉州市及惠安县的环境保护 体系中，依托所在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工程、生活垃圾无害化工程和危险废 物安全处置工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 染，以实现城南工业园区环境保护总体目 标。		①本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 生； ③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 分流； ④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送至惠安县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林辋 溪； 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 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破碎工 序；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液压油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 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 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置。	符合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及其审查小组意见（闽环保 评[2018]8 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619号，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项目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1.1.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 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1.1.3 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新建厂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1.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未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区域尚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评价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1）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不使用淘汰类工艺及设备，且项目已取得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3]C080100号），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确定以下禁止的制造业行业类别： ①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	---

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③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④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⑤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⑥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⑦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⑧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⑧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为鞋托，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行业范围。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 1.1.5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适用范围</th><th colspan="2">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全省陆域</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td><td>符合</td></tr> </table>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属于重点产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等；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无生产废气产生，不涉及总磷、重金属及 VOCs 排放； ②不涉及特别排放限值； ③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相关规定是符合的。

1.1.6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泉州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详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	不涉及该项。	符合

			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项目所在地属福建惠安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表 1-5。

表1-5 本项目与惠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ZH3 5052 1200 02	福建 惠安 经济 开发 区	重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增合成革制造项目。 2.禁止引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仅组装的除外）、电池制造、含电镀工艺及含铅电池制造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因此项目不属于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须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有机废气净化率不低于 90%。 3.入园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行业及生产工艺不构成重大风险源。日常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检索相关资料，我国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主要有如下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 （3）《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

对照上述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的规定，本项目属允许类。

同时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建设的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所列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3]C080100 号]。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要求。

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和道路，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

	1.4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1) 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与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2)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情况，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常规指标SO₂、NO₂、颗粒物等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建设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生态环境 根据《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修编》，项目位于“惠安县中心城镇和工业环境及污染物消纳生态功能小区（520252101）”内，范围包括螺城镇、螺阳镇，主导生态功能是城市生态功能和工业环境生态功能，辅助生态功能是陆域污染物控制和旅游景观生态。本项目主要从事纸模制品（鞋托）的生产，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不会加剧该功能小区的生态环境问题，与区域主导及辅助生态功能不相违背，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惠安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市雄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 619 号，系租用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约 6611.34m² 作为生产和办公用地，年产鞋托 3000 万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该项目所属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技术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本技术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619号

(4) 建设规模：年产鞋托3000 万双

(5) 投资总额：200 万元

(6) 面 积：租用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6611.34m²

(7) 职工人数：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 工作制度：日工作10小时，年生产300天，夜间不生产。

2.2.2 出租方简介

本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面积6611.34m²。该厂房所有权及所在地使用权原属于华辉玻璃（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但后因华辉玻璃（中国）有限公司经营方式改变等原因，将所在地块使用权及厂房等通过拍卖的方式全部出售给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公司，该项目所在地已取得“工业用地”用途的不动产权证书[闽

（2023）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详见附件3）。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本址内生产，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的配电设施、给排水和供电工程。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2.2.3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厂房（3F）	总建筑面积为 6611.34m ² ，共有 3F，1F 为破碎、调浆区域，原材料暂存于 1F 车间外的铁棚子里；2F 为成型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办公区；3F 为晾晒区、成型区	租赁空置厂房，购置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依托出租方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噪声	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	新建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间（约 15m ² ）、1 间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	新建

2.2.4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鞋托	3000 万双/年

2.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	***	台	/
2	***	***	台	/
3	***	***	台	/
4	***	***	台	/
5	***	***	个	直径 3.5m，高 3m
6	***	***	个	直径 3.5m，高 3m

7	***	***	个	直径 3.5m，高 3m
8	***	***	个	直径 3.5m，高 3m
9	***	***	台	/
10	***	***	台	/

2.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5、表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一、原辅材料			
1	***	t/a	***
2	***	t/a	***
二、能源			
1	水	t/a	5525
2	电	万 kwh/a	11

2.2.7 水平衡分析

(1) 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

项目整形机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机台，项目拟配套 1 台冷却塔（循环水水量为 30m³/h）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水量，补充水量取循环水量的 2%，则冷却塔补充用水约 6t/d（1800t/a）。

②破碎及调浆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破碎及搅拌调浆过程均需添加水，项目破碎 1t 干纸需要 0.5m³ 水，1t 干纸破碎后得到 1.5t 碎纸，搅拌调浆 1t 打碎后的碎纸需 3m³ 水，则项目破碎+搅拌 1t 干纸需要用水量约 5m³。项目将调配好的浆料吸入成型模具挤压定型产生的废水约占用水量的 35%，则项目 1t 干纸废水产生量约 1.75m³，项目干纸（纸箱边角料）使用量约 980t/a，用水量约 16.3t/d（4900t/a），压制成型废水产生量约 5.7t/d（1715t/a），由于项目产品对水质要求不高，这部分水全部回用于破碎及搅拌调浆用水，则需补充新鲜水 10.6t/d（3185m³/a）水。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按为 60L/（人·天）计，则预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486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5525t/a（18.4t/d），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d（48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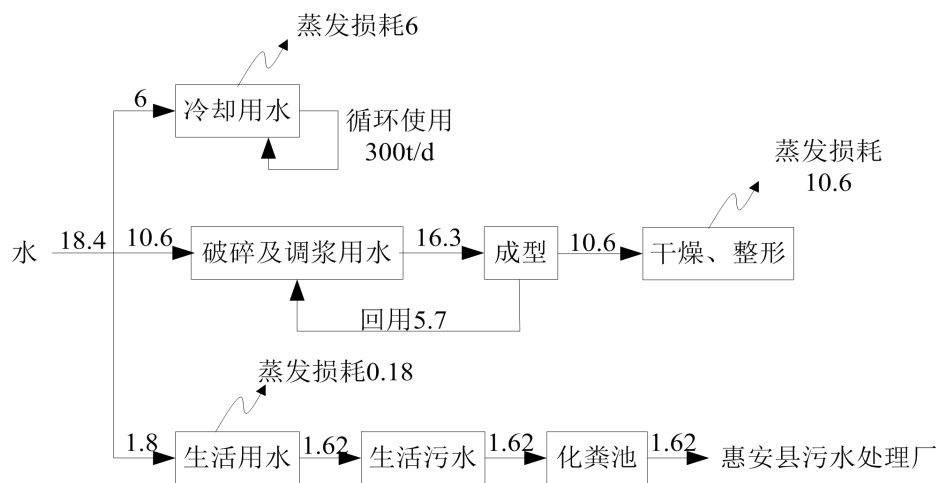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2.8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619号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5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厂房的东侧为厂区内道路，连接着北侧的惠福路、南侧的惠溪路，便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输。

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原辅材料暂存于1F车间外的棚子里，1F设置为破碎区、调浆区；2F为成型区、包装区、成品仓库、办公区；3F为晾晒区、成型区。项目各车间的布局充分考虑了各生产元之间的物料互供，生产及辅助生产装置间布置紧密，工艺流程合理，做到了能流、物流合理。做到了生产区和辅助区功能分区明确，节约了用地。项目各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详见附图5。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设施设备布置合理，交通便利、顺畅。本项目平面布局从环保方面分析基本合理。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

2.3.2 产污环节

- ①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②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整形产生的边角料、各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液压油空桶、废液压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 2-6 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整形工序	纸质废料	回用于破碎工序
			各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压油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其他	液压油空桶	设备维修、保养	液压油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车间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3.1.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惠政文〔2015〕17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主要大气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1。

表3-1 项目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执行标准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总悬浮颗粒（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1.2 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附近水域为林辋溪，根据《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质量及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惠政文〔2015〕172号），林辋溪全河段规划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功能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项目		单位	Ⅲ类
pH	——	无量纲	6~9
溶解氧	≥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mg/L	4
氨氮（氨氮）	≤	mg/L	1.0
石油类	≤	mg/L	0.05

3.1.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内（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 619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显示：2022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9~2.65，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8.1%，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降序排名，依次为：德化、永春、安溪、南安（并列第 3）、晋江、泉港、惠安、台商区、石狮、丰泽、鲤城、洛江（并列第 11）、开发区（并列第 11）。

本项目位于惠安县，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3，达标天数比例 98.4%，大气环境中 SO₂ 浓度 0.004mg/m³，NO₂ 浓度 0.011mg/m³，PM₁₀ 浓度 0.031mg/m³，PM_{2.5} 浓度 0.015mg/m³，CO-95per 浓度 0.6mg/m³，O₃-8h-90per 浓度 0.137mg/m³。由此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惠安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3-4 惠安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4	0.06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1	0.04	2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1	0.07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15	0.035	42.9	达标
CO-95per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6	4	15	达标
O ₃ -8h-90 per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0.137	0.16	85.6	达标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发布）：2021 年，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8.7%。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40.3%。可见林辋溪能够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边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3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惠安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区内，系租用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不属于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4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使用辐射设备，不必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取用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工序和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周边环境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附图 3。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质量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 rowspan="2">东风村</td><td>W</td><td>60m</td><td rowspan="2">约 700 人</td><td rowspan="3">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 <tr> <td>N</td><td>500m</td></tr> <tr> <td>金山村</td><td>ES</td><td>330m</td><td>约 160 人</td></tr> <tr> <td>水环境</td><td>林辋溪</td><td>E</td><td>45m</td><td>——</td><td>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指标，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东风村	W	60m	约 700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	500m	金山村	ES	330m	约 160 人	水环境	林辋溪	E	45m	——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指标，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空气环境	东风村	W	60m	约 700 人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N	500m																																											
	金山村	ES	330m	约 160 人																																										
水环境	林辋溪	E	45m	——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指标，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6。

表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3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8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规范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

	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 2016 号 54 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阶段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要求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4.1 废水

4.1.1 主要水污染物及源强分析

(1) 源强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用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生活污水水质取 COD_{cr}：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40mg/L。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可知，三格化粪池的水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COD：40%~50%、BOD₅：40%、SS：60%~70%、氨氮：25%。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d（486t/a），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废水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 染 物 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0m³/d	化粪池	40
		BOD ₅						40
		SS						60
		NH ₃ -N						25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理措施工艺	污 染 物 排 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486	400	0.194	化粪池	486	240	0.117
	BOD ₅		220	0.107			132	0.064
	SS		200	0.097			80	0.039
	NH ₃ -N		40	0.019			30	0.015

表 4-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名称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废水量(t/s)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	DE 型氧化沟工艺	486	50	0.024	林辋溪
	BOD ₅				10	0.005	
	SS				10	0.005	
	NH ₃ -N				5	0.002	

表 4-4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46'31.22"	25°00'7.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2) 废水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1.2 项目污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1) 排水方案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治理设施可行性

化粪池原理: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

的粪液作用。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依托的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30\text{m}^3/\text{d}$ ，本项目依托的化粪池现状废水处理量约 $12\text{m}^3/\text{d}$ ，则剩余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2\text{t}/\text{d}$ ，仅占化粪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9%。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表 4-1、表 4-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②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简介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厂区占地 15.6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7\times 10^4\text{t}/\text{d}$ ，分二期建设，一期为 $4\times 10^4\text{t}/\text{d}$ ，于 2006 年 7 月动工建设，2007 年 5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处理量为 $3\times 10^4\text{t}/\text{d}$ ，于 2014 年 7 月已完工，目前已投入试运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 DE 型氧化沟工艺，具备生物脱氮除磷功能。出水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林辋溪。

③管网衔接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惠福路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处理规模及衔接性分析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7\times 10^4\text{t}/\text{d}$ ，实际处理量为 $6.84\times 10^4\text{t}/\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0.16\times 10^4\text{t}/\text{d}$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62\text{t}/\text{d}$ ，仅占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1%。从水质方面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经化粪池预处理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不会对惠安县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废水接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基本可行

4.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成型机、油压整形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生产设备的功率及其运行特征，通过类比分析，可得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 损失/dB （A）		
				X	Y	Z				
1F	***	80	墙体隔 声	-10.3	-0.1	1.2	昼间	15		
				-6.5	-3.1	1.2				
	*** ***	80		-7.3	0.4	1.2				
				-6.1	-0.9	1.2				
2F	*** *** *** *** *** *** *** *** *** *** *** ***	80		19.2	-4.9	6.2				
				13.4	-1.6	6.2				
				7.3	1.5	6.2				
				1.7	4.6	6.2				
				-4.6	7.8	6.2				
				-11.4	11.4	6.2				
				-17.6	14.9	6.2				
				-24.1	18.4	6.2				
				-31.4	22.5	6.2				
				-38.7	25.7	6.2				
				*** ***	85	-47.1			15.4	6.2
						-48.7			16.2	6.2
	***	90		-42.7	28.1	6.2				
	3F	***		75	-4.1	-4.1			10.2	
-10.8					-0.8	10.2				
1.6					5.3	10.2				
-4.5					8.5	10.2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773529°,25.00047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其公式为：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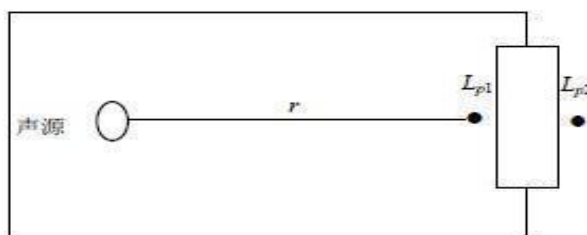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预测采用以下公式预测: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多声源叠加后的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A);

n ——需叠加的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声源进行叠加,其中同种源强按同时使用的情况进行声源叠加。

(2) 预测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评价方法和评价量的规定,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3) 预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全部投产后,在经过厂区距离衰减、车间阻隔、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昼间各厂界预测点噪声贡献值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外 1m	58.1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62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49.3	65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在经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

减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9.3~62dB（A）之间，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另外，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有噪声扰民问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经过砼结构房屋阻隔降噪效果明显。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1）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 （2）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并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
- （3）对生产设备做好消声、隔音和减振设施；改进机组转动部件，使转动部件相互接触时滑润平衡，减少振动工具的撞击作用和动力；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 （4）厂房内用吸声、隔声材料加装天花吊顶；
- （5）严禁在室外作业，生产时闭门作业；
- （6）做好管理工作，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4.3.4 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可知，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无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如政策变化或者主管部门要求监测，项目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整形边角料、各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半成品鞋托需经油压整形机整形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以及各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一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原材料的 1%，即 9.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代码为 223-009-04，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破碎工艺。

②废液压油

项目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或设备维修时均需进行更换，根据业主提供材料，项目约 5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更换约 1.5t，即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液压油空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液压油的使用会产生原料空桶，预计液压油空桶约 10 个，重约 10kg/个，则空桶预计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液压油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厂家回收，但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严格监管。

④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d；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d。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d（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弃物定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	/	4.5	4.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边角料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 固废	223-009-04	9.8	9.8	0	回用于破碎工序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	0.3	0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液压油空桶		/	0.1	0.1	0	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可实现“资源化”，变废为宝；对于无法直接利用的废物，通过安全处置、委托处置也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具体分析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整形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各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于破碎工序，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拟在生产厂房 1F 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5m²）。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雨水、防流失措施或相关设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应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⁷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⑥根据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影响处置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列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范围，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实现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立台账账本、粘贴危废警示标识，并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危险特性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3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1 年	T/I	容器收集；于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液压油空桶	/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液压油、铁桶	液压油	1 年	T/I	于危废间暂存，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应设置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并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项目拟在厂房 2F 西南侧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场所面积大约 5m²，该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潮汐等不稳定地区，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历史上未发生过破坏性的地震。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要求采取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道路，危废在厂内暂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房 2F 生产车间西南侧	5m ²	密闭容器	1 吨	1 年
	液压油空桶	/	/			/		1 年

根据表 4-9 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②危废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同一个车间内，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专车运输。运输过程按照进行运输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暂存与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先建立管理登记台账，在厂区内不得露天堆存，以防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 1) 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并且保留足够的空间。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具体分析如下：

1) 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固废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 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 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具体设计原则参见《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3) 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 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有应急防护措施;

4)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项目各类固废经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 可避免固废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且项目生产车间全部进行水泥硬化, 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 因此, 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6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场所, 不属于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7 环境风险分析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等标准, 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废液压油, 危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液压油	0.5	桶装	矿物油	危险化学品区	汽车运入
废液压油	0.3	桶装	矿物油	危险化学品区	汽车运入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废液压油	0.5	50	0.01
合计	-	-	0.0102

判断企业生产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辅助生产物料、燃料是否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列化学物质，计算所涉及化学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2）当企业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各事故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计算结果，扩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102<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项目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较小，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较单一。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只要不断加强环境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落实每一个环节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具有可预防和可控制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扩建项目建设可行。

4.7.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

表 4-1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空气环境	东风村	N	500m
		W	60m
	金山村	ES	330m
水环境	林辋溪	E	45m

4.7.3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3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原辅料区、车间、危废暂存间	原、辅料遇明火、静电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危险物质泄露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桶破裂	废液压油泄漏至地面，流至厂区外土壤、水环境中，造成污染
液态物料泄漏	车间	PU胶或PU处理剂等包装桶破裂	液压油泄漏至地面，流至厂区外土壤、水环境中，造成污染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原辅料区、生产车间等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危废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2) 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②在装卸原辅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③生产操作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原辅料的泄漏。

④各种原辅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⑤易燃危险品物质的堆存，应远离火源，同时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并上墙，辅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⑥应避免生产区的液态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⑦液压油暂存区应设置 15cm 高的围堰。

(3) 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①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②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4) 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①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④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⑤防止泄漏化学品（液压油/废液压油）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⑥针对生产储存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5)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动用明火和进行电焊。生产车间和仓库内设置防爆型风机，按《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1990），消除产生静电和静电积聚的各种因素，采取静电接地等各防静电措施。

②制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③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并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和安全卫生培训。

④配备防酸碱工作服和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配备应急医治伤员的必要药品。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作业。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4.7.5 分析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严格的管理手段和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应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加强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以及生产和环保工程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后，其各类风险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万双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619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6 分 25.52 秒， 25 度 00 分 2.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源为泄漏、火灾、中毒事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废气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灭火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及危险品仓库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物质存放点应注意阴凉通风，设置应急事故池，加强管理及应急预案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通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后，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重大威胁。其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8 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量、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振垫、作业时关闭好车间门窗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整形边角料及各工序产生的不良品回用于破碎工序;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压油空桶按危废管理要求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仓库与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地面及围堰均做防腐、防渗等防范措施,减少化学品泄漏污染土壤的风险性。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不同危废设置分类、分区暂存,车间/部门负责对设备、管网、消防设施等的日常巡查,并做好相关记录,对新发现的风险因素、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及时报告、识别、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见章节 4.9.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			

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

5.2 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登记管理”类别，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废气排放的	其他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类别，应于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

5.3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应由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机构等共同组成，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切实做好“三同时”。

5.4 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 2006[28]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于福建省环保网先后进行了 2 次环评信息公示：

(1)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平台发布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3 月 22 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在环评单位完成报告编制后，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福建环保网站平台发布了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情况详见附件 5。

六、结论

泉州市雄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合理。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净化处理后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可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会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总量能够实现区域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做到经济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486	--	486	+486
	CODcr	--	--	--	0.024	--	0.024	+0.024
	BOD ₅	--	--	--	0.005	--	0.005	+0.005
	SS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0	--	0	0
	废液压油	--	--	--	0.3	--	0.3	+0.3
	液压油空桶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各污染物排放量（产生量）单位：t/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表

项目名称	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市雄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 619 号
建设规模	租用泉州有福道贸易有限公司厂房总建筑面积6611.34m²，年产鞋托3000万双		
建设性质	新建	重点项目	否
联 系 人	林雄志	联系电话	13489575779
联系地址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惠溪路 619 号		

申请材料列表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本人对上述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删除理由说明报告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年产纸模制品（鞋托）30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①删除企业工商信息法人相关个人信息，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②报告表附件、部分图件、原辅材料和工艺参数；删除理由：涉及技术文件和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